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

2026 年下半年（采购包组二）

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我院拟对 2026 年下半年（采购包组一）计量检测服务项目在中介服务进行方案择优选取，通过院内供方评定，以“资质符合要求，综合分数最高”的原则确定供方。

一、中介服务名称

广东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 2026 年下半年（采购包组二）
计量检测服务

二、所需服务

检验检测设备检定或者校准

三、服务内容

需对下半年（采购包组二）共计 36 台（套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定、校准服务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四、中介机构要求

1. 资质（资格）要求：

- （1）获得有效期内 CMA 或 CNAS 认证。
- （2）提供检测项目的计量标准核准证书。
- （3）报名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均需在广东省内，并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及相

应的房屋租赁合同(合同期限)或房屋产权证明资料(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)。

2. 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:

(1) 执业/职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, 均需具备国家注册计量师资格, 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证的优先。

3. 其他要求:

(1) 计量服务有两种:

① 送检计量。需前往项目业主指定的服务地点(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 2 号)收取待检仪器设备, 计量完成后送回至原取件地址, 服务地点上门次数不限, 上门具体时间由项目业主按需提出。

② 现场计量。地点同上。

(2) 我方提交送检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前来收取仪器设备; 计量机构签收仪器设备后, 需 7 天内完成检定、校准工作, 并将仪器整理好送回; 送检数量较大时另行约定。同时提供我院所需求内容的 Excel 检测清单(内容见附件 2)。

(3) 证书出具日期与设备送还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30 日, 避免影响项目业主正常使用。

(4) 能独立完成本服务清单内全部设备检定、校准。不允许转让外送其他有资质的检定/校准法定机构进行检定、校准。

(5) 报名需上传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另附各设备单价。
3. 计价标准：

(1) 以项目业主测算的报价为准，包含报名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(2) 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。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仍未到服务期限，则合同终止，项目业主根据需要另行采购。

(3) 设备检定、校准不合格，退检不计费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：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按每批次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3. 验收标准：按项目业主质量体系程序文件要求。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：

(1) 不合格情形（任一条即视为不合格）：

- 1) 证书关键信息（如设备名称、编号、型号、测量范围、准确度等级）与送检清单不符，差错率 $>2\%$ ；
- 2) 证书缺少 CNAS、CMA 或法定授权等有效标识，或标识已过期；
- 3) 证书出具日期与设备送还日期间隔 >30 日；
- 4) 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机构；
- 5) 送检设备在计量过程中发生损坏、丢失；
- 6) 设备送回后，项目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据明显异常，经复核确属计量错误；
- 7)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构成验收不合格的情形。

(2) 处理方式

- 1) 整改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（包括重新计量、补正证书等）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整改完成后，按本条款重新验收。
- 2) 设备损坏或丢失：能维修的由供应商维修并承担费用；无法维修的按设备原值或重置价格（较高者）赔偿。
- 3) 复验不合格：同一批次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业主有权拒收该批次服务、不予支付费用、要求支付该批次费用 20% 的违约金；若影响业主正常工作，供应商须赔偿直接经济损失。

4) 严重不合格：（未经授权转委托或分包；提供虚假证书或伪造数据；设备因供应商原因永久性损坏或灭失且拒不赔偿）：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

（3）合同解除后，供应商应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赔偿业主损失。业主另行采购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实行按季度结算。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5 日前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，并附实际完检清单；项目业主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款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

（1）迟延履行：每逾期 1 日，按该批次服务费用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质量不合格：证书内容错误、标识缺失或数据失实，每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并免费整改；同一批次出现 3 项及以上错误，业主不予支付该批次费用，并要求支付该批次费用 20% 的违约金。

(3) 擅自转委托或分包：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(4) 设备损坏或遗失：按设备原值或重置价格（较高者）全额赔偿，并支付该设备服务费用 100%的违约金。

(5) 虚假证书或伪造数据：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退还已收全部费用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业主保留举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(6) 多项违约：分别计算合并执行；同一事由触犯多项的按最高一项执行。

(7) 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后仍须继续履行合同（业主解除合同除外）。

2. 项目业主的违约责任

(1) 逾期支付款项：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(2) 因业主原因导致服务迟延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违约金支付

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，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。

4. 责任限制：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。除另有约定外，不赔偿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介超市管理制度抵触。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向业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选取理由：按院内供方评价最高分确定（详见附件3）

十二、资料递交

有意向的单位可按附件要求制作资料五份（一份正本，四份副本），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装订成册密封包装，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信息。以上纸质材料请密封并邮寄至以下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佛山检测院，张工，18826137027。

十三、递交资料时间

2026年5月9日—2026年5月22日。

附件：

1. 2026年下半年（采购包组一）仪器设备量具溯源清单
2. 广东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检验检测设备检定或校准信息表
3. 供方评价评分标准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

2026年5月9日

附件 3.

供方评价评分标准

服务与供应品供方评价表[1]

编号 [2] _____

采购项目		[3]	
序号	同类型供方 评价内容	供方 1.....	备注
1.	报价价格		1. 报价表需盖章； 2. 价格得分 = $\frac{\text{最低报价}}{\text{报价}} \times 40$ ，最低报价得满分
2.	产品性能比较		/
3.	售后服务能力		1. 在广州或佛山设有服务点得 15 分； 2. 在广东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10 分； 3. 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5 分； 4. 其它得 0 分。
4.	同类业绩		1.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合同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签订日期的关键页）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，否则不得分。 2. 在特检机构有同类业绩 1 项得 3 分，在其它机构有同类业绩得 2 分，最高 15 分。
5.	产品相关资质与证书		具有必需的资质证书得 7 分，其它每一项相关证书得 3 分，最高 15 分。
6.	附加		上一年度在特检机构有同类型服务，且部门肯定，提供证明，可得 5 分作为附加分。
	小计：		
说明：其中第 1 项总分 40 分，其它每项 15 分。			